

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如皋乾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皋乾昊”）拟与柯小红、王姿文、孙媛媛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海颐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 4229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其中如皋乾昊出资人民币 1,74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8.00%，柯小红出资人民币 450,000 元，占注册资本 15%；孙媛媛出资人民币 450,000 元，占注册资本 15%；王姿文出资人民币 360,000 元，占注册资本 12%。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如皋乾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朱宗春、葛小飞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

管理制度》，本次投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新公司设立需要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机注册手续。

(四)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新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新的领域，为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下游业务的延伸，新公司主营业为：从事环保能源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低碳）技术转让；环保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产品设计、销售、安装、维修。新公司的设立更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二、交易对手的情况介绍

(一)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一（自然人）

交易对手方姓名：王姿文

交易对手方性别：女

交易对手方国籍：中国

交易对手方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新府北路 68 弄 10 号

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存在

关联关系说明：王姿文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朱宗春之配偶。

(二)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二（自然人）

交易对手方姓名：柯小红

交易对手方性别：女

交易对手方国籍：中国

交易对手方住所：安徽省金寨县天堂寨镇渔潭村五峰组

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存在

关联关系说明：柯小红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伊索热能材料有限公司高管汪永斌之配偶。

(三)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三（自然人）

交易对手方姓名：孙媛媛

交易对手方性别：女

交易对手方国籍：中国

交易对手方住所：江苏省如东县掘港镇周店村三十八组 31 号

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存在

关联关系说明：孙媛媛系本公司董事葛小飞之外甥女。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方式。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一

名称：上海颐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 4229 号

经营范围：环保能源、化工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如皋乾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人民币	1,740,000.00	58.00%
柯小红	人民币	450,000.00	15.00%
孙媛媛	人民币	450,000.00	15.00%
王姿文	人民币	360,000.00	12.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拓宽公司的收入来源，从而更加有效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目标。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时公司从长期战略布局发出的慎重决定，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新公司的设立，将更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3日